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屏 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

貳、案

由: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 推廣活動,嗣於年度將屆始配合路跑活動 辦理,且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復未 於審查會議釐清配合路跑活動,對於辦理 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且未妥訂合辦單位 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再 者,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 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 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 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 理, 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 又該會與地方 政府、機關及團體合辦推廣自行車道活動 , 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 且原始 憑證未提供或闕漏情事;況且該會辦理計 畫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且成果報告未能 彰顯實際活動辦理情形與宣導效益,復乏 相關管考機制,致計畫執行成效未明;甚 且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 , 推托敷衍, 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 ,該署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均核有重 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國102年1月1日併入教

育部更名體育署,下稱前體委會)依行政院民國(下同)95 年8月8日核定之「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 書,辦理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於96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 (下同)1,747 萬餘元,並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6 年 度自行車道推廣計畫」,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團體 合作辦理推廣自行車活動,以加強宣導正確安全之自行 車騎乘觀念。嗣各該單位提出申請計畫,經前體委會分 別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及同年 11 月 8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 議,核定中華體育運動總會(下稱體總)等 19 個單位所提 合辦計畫,並於同年10月24日至11月3日間及11月 14日至12月9日間辦理20場次自行車嘉年華活動,前 體委會核定分攤 1,191 萬餘元,實際分攤 1,176 萬餘元 ,各單位自籌 146 萬餘元辦理推廣活動,惟據審計部函 報:前體委會稽察辦理「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 計畫」,發現涉有疏失,經通知該署查明妥適處理,惟 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 一、前體委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嗣於年度將 屆始配合路跑活動辦理,且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 ,整體規劃作業顯然未盡周妥,殊有不當:
 - (一)前體委會為整合全國自行車道路線及步道系統,經研擬「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8 日核定。依該計畫陸、宣導推廣,規劃透過民間團體之參與,提倡各級學校教導正確騎乘自行車等措施及辦理推廣活動;復依計畫附冊、壹、三、(一)第一階段辦理事項(95-96 年)、6.整合民間團體與縣市政府,推動自行車騎乘,並舉辦多元單騎走千里活動,預估經費 800 萬元。

前體委會爰於96年度編列預算1,747萬餘元,辦理自行車道細部規劃、編印導覽手冊、推廣活動萬里步務。惟查前體委會並未依「千里自行車道、,及單型,與實施計畫及按96年度預算編列用途,為配型,與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嗣於96年9月間,和平型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嗣子4日至11月3日舉行,始於同年9月29日邀集中華自行車騎士協會(下華日的)等協商活動計畫,定調以自行車環島與聖火路跑接力為主軸,由自行車開道,帶領閣島與聖火環島,並由自行車騎士協會搭配財團島與聖火環島,並由自行車騎士協會搭配財團別選手持聖火環島,並由自行車騎士協會搭配財團別議手持聖火環島,並由自行車騎士協會搭配財團別議手持聖火環島,並由自行車騎士協會搭配財團別議手持聖水環島,並由自行車騎士協會搭配財團別議手持聖水環島,並由自行車騎士協會搭配財團別議手持聖水環島,並由自行車時計畫

宣廣告及辦理宗旨,均以傳遞台灣加入聯合國為目的,活動過程雖搭配自行車騎乘,惟活動性質與推動國家體育及推廣自行車道尚無直接關聯。

- (三)又因本案自行車道推廣活動預算之編列,係由前體 委會運動設施處執行,嗣改由運動設施處接續辦理 ,運動設施處復依「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 施計畫,規劃與各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團體合辦 自行車道推廣活動,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6 年度自行車道推廣計畫」(下稱自行車道推廣計畫) ,並於96年10月18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及自行車 騎士協會,於同年10月30日前提送合辦自行車道 推廣活動工作計畫。惟查自行車道推廣計畫,僅包 括計畫之目的、依據、內容等項,計畫內容簡略, 且未針對計畫執行之預期效益及管考作業訂定規 範;又依上開函文顯示,該會於年度將屆,始函請 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限期於 12 日內提出合辦計 畫,前體委會雖稱為讓各單位籌辦時間更為充裕, 於召開計畫審查會議前先行傳真自行車道推廣計 畫,徵詢縣市政府及相關體育團體辦理自行車道推 廣活動意願,惟未能提出佐證資料,顯見規劃作業 時間倉卒,致部分機關所提計畫,內容僅包含活動 依據、日期及時間、地點、辦理單位、經費預算表 等,未盡詳實明確。
- (四)基上,前體委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遲至年度將屆始配合「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辦理,且實際合辦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復要求各單位提出計畫時限倉卒

- ,致規劃內容未盡問延完備,影響計畫後續之推動 遂行,殊有不當。
- 二、前體委會未於審查會議釐清配合路跑活動,對於辦理 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 ,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問全,實有未洽:
 - (一)前體委會為辦理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於96年10月 18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車騎士協會於同年月 30日前,提送合辦工作計畫及預算明細表。惟體總 、花蓮縣體育會、臺東縣體育會、前臺南縣政府、 雲林縣體育會、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下稱臺灣體院) 、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自行車騎士協會、新竹縣 政府等單位,卻分別於同年月17日至19日間,先 行函送計畫至前體委會,另屏東縣政府及改制前高 雄市政府,於同年月22日及25日函送計畫,前體 委會為配合「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辦理 期間,旋於同年月19日先行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 討論各單位所提計畫,查屏東縣政府及改制前高雄 市政府係於會議召開後始函送相關計畫,前體委會 雖稱,各該市縣於會議召開前已先傳送相關計畫, 惟尚未能提出佐證資料;另澎湖縣體育會等 10 個 單位,於96年10月23日至11月5日間函送計畫 ,爰該會復於同年11月8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 ,最終核定與 19 個¹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團體合 辦 96 年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預計分攤金額 1,191 萬餘元。

[「]實際僅 18 個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辦理活動,本案資料範圍皆為 18 個實際辦理活動之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為主。

- (二)經查,前體委會為審查各單位所提自行車道推廣活 動計畫,計召開2次審查會議,至計畫之審查標準 ,據該會稱「對於合辦單位之計畫,係針對是否符 合自行車道推廣及增加自行車騎乘人口等目的審 查,如符合即同意合辦,至是否有結合路跑活動共 同舉行,未予審查」。按該會既認為辦理活動之目 的在於增加自行車騎乘人口,惟各單位所提計畫內 容,均未敘明各該縣市自行車道建置情形及自行車 運動人口數等,且前體委會復稱,係以推廣活動計 畫規模及內容衡量合辦分攤經費,並未考量各縣市 自行車道建置情形及自行車運動人口數等因素;復 未釐清配合路跑活動辦理,對於宣導自行車道推廣 之影響;另查 96 年 10 月 18 日函內敘明,活動規 模以30至90萬元為原則,並請各單位酌籌配合款 ,惟該會核定各合辦單位之配合款,占活動總經費 之比率自 1.94%至 52.09%不等, 差距達 26.85 倍, 且其中桃園縣政府提報之計畫未註明自籌款項,前 體委會仍予核定。足見前體委會未針對推廣活動合 辦機關之自籌款金額,訂定相關審核規範,經費分 攤漫無標準,且審查作業未盡嚴謹確實,致無法發 揮計畫審查功能。
- (三)另依「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叁、 計畫執行、一、推動組織、2.整合機關、(1)自行車 道系統:體委會,負責調查、蒐集、整合各主辦機 關規劃建置情形、定期維護更新路線與推廣相關資 訊。惟查前體委會未依上開實施計畫,整合各主辦 機關規劃建置情形,致資料闕如,未能提供審查會

議時參考,以作為核結推廣活動經費之參據,如臺東縣、在蓮縣、宜蘭縣,由不同機關單位分,惟該縣、在東縣市自門鄉理 2 次推廣活動經費 2 多值 10 至 12 月間辦理 2 次推廣活動,惟該縣 7 的 至 12 月間辦理 2 次推廣活動,惟 10 至 15 月間辦理 2 次推廣活動,惟 16 下轉區內自行車道推廣所,自行車道推廣於 16 中華 16

- (四)據上,前體委會對於各該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未 臻完備,未確實審查,復未釐清各該配合「全民傳 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之申請單位,其活動辦理 主軸及宣導議題,對於辦理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 且未訂定審核標準,復未就合辦單位自籌款項妥訂 比率,相關審查作業未盡周延,亦影響活動之推動 效益,實有未洽。
- 三、前體委會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惟該會暨屏東縣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5個縣市政府,逕行委託民間團體承辦,未依工程會函釋,循政府採購法第5條規定辦理招標作業,均屬違失:

²屏東縣、臺南縣與自行車相關之協會尚有屏東單車推廣教育協會、臺南縣單車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等。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8日函釋:「 關於貴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擬 與某民間協會合辦活動,其由該協會動支機關經費辦 理採購,如係以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條規定;非以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本 法第5條3規定」。按前體委會依據「千里自行車道、 萬里步道」實施計畫,於96年度「整建運動設施一業 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相關自行車道推廣活 動等預算計 1,747 萬餘元,惟該會未自行規劃辦理, 係以「合辦」名義,與7個民間團體4及11個地方政 府及機關學校5合作辦理。經查前體委會與體總等7個 民間團體合辦活動,未依據上開工程會函釋,循政府 採購法第5條規定辦理委託其他團體之勞務採購事宜 ;另前體委會與屏東縣政府等 11 個地方政府及機關學 校合辦活動,除臺灣體院自行承辦活動,及4個縣市 政府6委由國民小學、鎮公所承辦外,其餘6個縣市政 府,係轉交民間團體承辦,惟其中僅改制前高雄市政 府,於活動計畫核定後,依上開工程會函釋辦理,至 其餘屏東縣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 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5個縣市政府,係逕委託民間

.

³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 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政府採購法第5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⁴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花蓮縣體育會、臺東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澎湖縣體育會。

⁵屏東縣政府、改制前高雄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新竹縣政府、嘉義市 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⁶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⁷屏東縣政府、改制前高雄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團體承辦,亦未依工程會函釋,循政府採購法第5條 規定辦理招標作業,均屬違失。

- 四、前體委會與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合辦推廣自行車道活動,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且原始憑證未提供或闕漏情事,顯示經費結報之審核未盡嚴謹,自有怠失:
 - (一)依自行車道推廣計畫三、計畫內容、(四)規定,活 動結報核銷時,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依下列方式辦 理:1.政府機關部分,原始憑證由各單位依規定核 銷自行保管,需提「活動成果報告」、「領據」及 「經費支出分攤表」送前體委會完成經費核結;2. 民間團體部分,檢具「活動成果報告」、「領據」 及「原始憑證」送前體委會完成經費核結。經查有 關民間團體8辦理活動之原始憑證,已於經費結報時 檢送前體委會,其餘與縣市政府及學校合辦部分9之 原始憑證,審計部雖於抽查前即請前體委會向各該 機關調閱影本,並經前體委會於 100 年 7 月 21 日 函請各合辦單位提供,惟截至100年8月19日止(審計部報告撰擬期間),尚有臺東縣政府檢送之原始 憑證短少 16 萬餘元,另新竹縣、前臺南縣及嘉義 市等 3 個縣市政府未提供(金額為 205 萬元),且上 開3個縣市政府均係將活動再轉交民間團體辦理, 相關活動原始憑證經前體委會調借近1個月仍未獲 提供,顯見憑證保管方式存有疏漏。至審計部針對

⁸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花蓮縣體育會、臺東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澎湖縣體育會等7個民間團體。

[´]屏東縣政府、改制前高雄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等 11 個地方政府、

已提供之原始憑證,查核結果,核有:單據所載日期與活動期間未符;支出用途未明;列支與活動宗旨未符之費用,如自行車騎士協會列支路跑協會員工作費問定標準,致列支工作費差距懸殊,如自行車騎士協會辦理環島巡禮活動期間僅 11 年期 11 年 11

- (二)次查,針對前體委會所提供各該單位原始憑證,抽核部分單據或統一發票所載品項、營業地址、負責人等資料,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比對後,就未符部分於100年8月5日分別函請轄管財政部國稅局各稅捐稽徵單位查證,經據查證結果,核有部分商家未為營業登記、已註銷營業登記或於停業期間仍開立收據等,其違章收據計17件、金額180,790元,各該稅捐稽徵單位已依法核處中。
- (三)另查,前體委會與南投縣合辦之宣導自行車活動, 係因與該縣 96 年度中寮鄉柳丁文化節及集集鎮秋 冬蕉文化節慶併同舉辦,實際由集集鎮及中寮鄉公 所承辦。查上開活動實際分攤機關尚有經濟部商業 司、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台電公司、交通 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另南投

10

¹⁰活動期間為 11 日,惟自原始憑證資料未能查明實際工作日數。

縣政府、集集鎮及中寮鄉公所亦配合自籌款項。按 南投縣政府 96 年 12 月間開立之「支出機關分攤表 」,活動金額合計 119 萬餘元,惟南投縣政府檢附 之活動支出明細表所列實際支出僅 38 萬餘元¹¹,二 者金額間已有不符;復依南投縣政府支出明細表, 本活動前體委會實際負擔僅 20 萬元,惟南投縣政 府卻開立「支出機關分攤表」,向前體委會申請合 辦經費 39 萬餘元,前體委會未予詳察逕如數支付 ,又其他機關實際分攤及辦理情形,該會亦未詳予 查明。

- (四)基上,前體委會提供各合辦單位之原始憑證,經查核結果,單據或統一發票間有未合規定,或與所舉辦活動項目、期間等未符,或支出涉有疑義等情事,惟該會均已同意核結,顯示該會對於經費結報之審核,未盡嚴謹確實,且相關涉有疑義事項,亟須查明妥處。
- 五、前體委會未訂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且成果報告未能 彰顯實際活動辦理情形與宣導效益,復乏相關管考機 制,致計畫執行成效未明,洵有失當:
 - (一)依自行車道推廣計畫,雖規定結報時應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惟報告格式、預期效益及管考作業,均乏規範,致有11個¹²(61.11%)合辦單位,僅以活動照片充作成果報告,未就新增運動人口數、實際效益、檢討與建議等事項,詳予敘明,致活動實際辦理情形及推廣成效未明;又據前體委會稱,該計畫之

¹¹依據體委會所送本活動相關原始憑證,金額合計為 38 萬餘元。

¹²體委會未提供澎湖縣體育會成果報告,僅提供體育總會等 17個單位之成果報告。

目的為增加自行車騎乘人口及自行車道推廣,因各申請單位確有舉行相關活動,認為已達計畫目的。按前體委會實際分攤1千餘萬元,供各單位辦理推廣活動,惟未於活動結束,就整體辦理結果妥作分析檢討,僅以活動確有辦理,即認定已達預期目的,顯未落實監督考核之責。

- (三)據上,前體委會未於自行車推廣活動計畫明訂具體 績效衡量指標等預期效益及管考作業,致合辦單位 之成果報告,無法彰顯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且合 辦單位為配合路跑活動辦理自行車嘉年華,是否確 實辦理自行車道推廣未明,惟前體委會卻以有舉行 相關活動,即稱已達計畫目的,未訂有管考機制, 致整體宣導成效欠明,洵有失當。
- 六、教育部體育署(包括前體委會時期)辦理本案審核通知 之聲復,推托敷衍,未盡完整妥當,嗣審計部要求該

署再說明, 詎該署一再遲未函復,復經審計部4度去 函查詢,該署仍未為負責之答復,期間逾 11 個月之 久,顯有欠當:

- (一)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前體委會辦理本案計畫存有諸 多缺失及尚待釐清等事項,爰於 100 年 9 月 30 日 通知前體委會查明處理並檢討改善。惟查前體委會 遲未函復辦理情形,經審計部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1 年 1 月 10 日、2 月 13 日及 3 月 21 日 4 度函 催,該會始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聲復,惟函復內容 經審計部審核結果,仍有部分事項未確依審計部原 通知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且所補正之部分原始憑 證(影本),經函證財政部國稅局結果,亦涉有廠商 違章開立收據等疑義,詳如下述:

- 途,前體委會亦未即時釐清,致衍生後續疑義, 該會對於承辦單位辦理結報作業之審核,顯欠覈 實,亟待加強。
- 2、有關雲林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出具「順利購物中心」等2家廠商原始憑證(合計76,000元),有商家未為營業登記或於停業期間仍開立收據等違章情形,教育部體育署僅回復:已函請該委員會繳回相關款項,惟實際收繳情形迄未獲復。
- 3、另查各合辦單位所提計畫,均未敘明各縣市自行車道建置情形及運動人口數等資料,且部分計畫係由地方政府轉交轄內文教發展協會、等與自行車無關之民間團體承辦,前體委會者資料關如,且承辦單位之妥適性尚未釐清之體,即逕予核定計畫,顯示審查作業未盡實;又教育部體育署復稱已訂定活動經費規畫合辦單位提出配合款比率自 1.94%至 52.09%不等,差距達 26.85 倍,甚有計畫未提自籌款項亦獲核定,經費分攤尚乏標準,亦影響審查作業之確實等,均未依審計部原通知內容檢討改善。
- 4、又前體委會於 96 年度編列相關自行車道推廣經費辦理,惟未自行規劃執行,係與7個民間團體及11個地方政府合辦,其與民間團體合辦部分,未辦理勞務採購事宜即逕核定合辦;與地方政府合辦部分,其中屏東縣等5個地方政府亦逕轉交轄內民間團體承辦等,核均未依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惟教育部體育署僅稱與民間團體合辦係屬

合作關係,又針對與地方政府合辦部分,僅說明 已函請各該地方政府說明未依規定辦理原由 等,仍未就相關缺失確實檢討。

- (二)嗣經審計部針對上開聲復未盡完整或欠當事項,於 101年8月9日再度函請前體委會查明妥處及研謀 改善,並將該會前次聲復(101年5月14日)及審計 部核復結果陳報本院,詎前體委會仍遲未函復,嗣 經審計部4度去函查詢(101年10月1日、11月26 日去函前體委會,102年1月3日、2月23日去函 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亦未為負責之答復 自審計部101年8月間核復,迄102年4月函報本 院止已逾8個月),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 項規定,陳請本院核辦。旋經本院於102年6月24 日約詢要求該署儘速處理,該署於同年7月11日 函復本院,臺東縣體育會、桃園縣體育會自由專 員會、新竹市體育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 協會已完成繳款;惟尚有嘉義市及新竹縣政府未及 繳款,且另有尚未釐清事項未見具體說明之。
- (三)基上,教育部體育署(包括前體委會時期)辦理本案 審核通知之聲復,顯然推托敷衍,未盡完整妥當, 嗣審計部要求該署再說明,詎該署一再遲未函復, 復經審計部4度去函查詢,該署仍未為負責之答復 ,迨本院約詢要求,方見部分款項完成釐清及追繳 ,然期間已逾11個月之久,顯有欠當。

綜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 廣活動,嗣於年度將屆始配合路跑活動辦理,且實際活 動與計畫宗旨未符;復未於審查會議釐清配合路跑活動 ,對於辦理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 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再者,該會、屏東 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 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 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 間團體執行;又該會與地方政府、機關及團體合辦推廣 自行車道活動,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且原始 憑證未提供或闕漏情事;況且該會辦理計畫未訂定績效 衡量指標,且成果報告未能彰顯實際活動辦理情形與宣 導效益,復乏相關管考機制,致計畫執行成效未明;其 且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 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該署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等 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 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